

新型农民阳光培训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与会计

左晓斌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POPULAR SCIENCE PRESS

新型农民阳光培训教材

继续（111）日培训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务管理与会计

左晓斌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与会计/左晓斌主编.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13. 2

(新型农民阳光培训教材)

ISBN 978-7-110-07887-7

I. ①农… II. ①左…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中国-技术培训-教材②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F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9419 号

责任编辑 鲍黎钧

封面设计 鲍 萌

责任校对 孟华英

责任印制 张建农

出版发行 科学普及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电话 010-62173865

传 真 010-62179148

投稿电话 010-62176522

网 址 <http://www.cspbooks.com.cn>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115 千字

印 张 5.75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110-07887-7/F. 246

定 价 15.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项目《京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问题研究》(SM200900005002)的主要成果。全书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涉及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问题为主线展开,通过调查研究诠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并提出了修改建议。

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主要阐述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第二章首先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的要求,其次通过案例分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管理、内部财务管理、融资分析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问题。第三章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主体、会计要素、会计等式和会计科目,阐述了权责发生制、借贷记账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会计档案保管等问题。第四章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报表种类、格式和编制说明。第五章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两部分介绍了资产的管理与核算。第六章分别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股金、专项基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4个方面分析了所有者权益的管理与核算。第七章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成本计算问题的分析,介绍了种植业的成本计算、养殖业的成本计算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成本的核算。第八章从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投资收益三个方面阐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入的管理与核算;从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其他支出三个方面阐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的管理与核算。第九章流动负债部分阐述了短期借款、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盈余返还、应付剩余盈余的管理与核算;长期负债部分阐述了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的

管理与核算;特别提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互助流转金”科目核算合作社互助资金的建议。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书籍,参考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发展	3
第三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	8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营与管理	25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	35
第一节 产权管理	35
第二节 内部财务管理	43
第三节 健全内部控制	49
第四节 融资分析	53
第五节 管理要求	60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	65
第一节 会计核算基础	65
第二节 权责发生制与借贷记账法	68
第三节 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	76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报表	79
第一节 合作社会计报表概述	7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80
第三节 盈余分配表	84
第四节 成员权益变动表	86
第五节 财务状况说明书	87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88
第一节 固定资产	88
第二节 流动资产	97
第三节 农业资产	113
第四节 无形资产	121
第五节 对外投资	124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有者权益的管理与核算	128
第一节 专项基金	128
第二节 股金	131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33
第四节 盈余公积	135
第七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137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成本的核算	137
第二节 养殖业的成本计算	139
第三节 种植业的生产成本	143
第八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入、支出及盈余的管理与核算 ...	148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入	148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出	151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	155
第九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负债的管理与核算	161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61
第二节 长期负债	170
参考文献	175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特征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具备一般合作社自治性、自愿性、服务性、公益性等共同特征的基础上，作为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具有法人资格，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其特征如下所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

近年来，我国各类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很快，并呈现出多样性，但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社区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村委会和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社会团体法人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如只从事专业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活动，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业生产技术协会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之上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新型合作社。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和民主的经济组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成立或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入、退社自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组织内部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运行过程中始终体现民主精神。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社员自我服务为目的，通过合作互助完成单个农户不能做、做不好的事情，对社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提供该类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与该类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如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以下 5 条原则。

1. 社员以农民为主体

为坚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民服务的宗旨，使农民真正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人，按照法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社员总数的 80%，并且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员的数量和比例也有一定限制。

2. 以服务社员为宗旨，谋求全体社员的共同利益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社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目的是通过合作提高规模效益，改变单个农民的市场弱势地位，农民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后，可以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专业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更好地发展生产。而这种互助性

特点,决定了它以社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对社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谋求全体社员共同利益。

3.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的经济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人社手续的,都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农民可以自愿加入一个或者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农民也可以自由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时,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社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并将社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依法返还给社员。

4. 社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按照法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大会是本社的权力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设理事长,也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设社员代表大会(需社员150人以上)、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社员可以按照章程规定对本社实行民主管理。

5. 盈余主要按照社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盈余分配方式的不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区别。为了保护一般社员和出资较多社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可分配盈余中按社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其余部分可以依法以分红的方式按社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中相应的比例分配给社员。

第二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发展

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新中国成立后,大致可以分为以下4个阶段。

一、农业合作化时期（1952～1957年）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土地制度改革，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造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农民成为拥有自己生产资料的自由生产者。但是，以农民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分散、落后，农户仅有少量的土地和简单的生产工具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生产规模很小，不能有效地使用土地，实行合理耕作，进行扩大再生产。这种小农经济不仅极易走向两极分化，而且也难以适应工业化建设对于大量商品农产品的需要，因而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党和政府采取了由互助组到初级生产合作社和高级生产合作社的农业合作化，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互助组一般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户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建立，成员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农户私有，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成员之间开展换工互助，调剂劳力、畜力和农具的使用，组内实行等价交换。也有少数的常年互助组，共同购买了少量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对互助合作的作用给予了肯定，极大地促进了互助合作的发展。1951年，全国共有互助组467.5万个，到1954年增加到993.1万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1952年为4536.4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39.9%，1954年达到6847.8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58.4%。互助组是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最初的萌芽。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经历两种形式：初级生产合作社和高级生产合作社。初级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部分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形式。土地、牲畜、农具属于农民私有财产，交给合作社统一使用，农民可以凭借私有财产权获得相应的股金收入。高级生产合作社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与初级生产合作社不同的是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归全体

社员共同所有，收入按照社员参加集体劳动的工分分配，不再支付土地报酬和其他生产资料报酬。由于初级生产合作社坚持农户自愿原则，保护了农户的私有财产权，因而受到了多数农户的欢迎。从1951年底到1954年底，初级生产合作社由300多个增加到48万个，到1955年6月，全国已有65万个初级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1688万户。之后，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要求以更快的速度推进农业合作化。在这种方针的指导下，从1955年下半年起，全国掀起了以发展高级生产合作社为特点的农业合作化高潮。1955年6月，高级合作社只有500个，入社农户约4万户。到1956年底，高级合作社增至544万个，入社农户达10742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88%。到1957年底，全国农村高级合作社增加到75.3万个，入社农户的比重达96%以上。高级生产合作社成了合作化的基本形式。

二、人民公社时期（1958～1982年）

1958年8月中共中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之后的两个多月，全国74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被改组为2.6万多个人民公社，加入公社的农户达1.2亿户，占全国农产总数的99%以上。从1962年开始，农村人民公社经过调整，最终确定以生产队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制）作为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并一直延续到农村改革的初期。

人民公社组织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政社合一”、“一大二公”。所谓“政社合一”，是指人民公社既是农村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又是农村政权组织的基本单位，还是农民群众联合的集体经济组织，融经济、政治、文化诸方面功能于一体。“政社合一”完全违反了社员入社自愿的原则，极大地助长了强迫命令和生产瞎指挥。所谓“一大二公”，“大”是指规模大，经营范围广。1957年高级生产合作社的平均规模为160户，1959年人民公社的平均规模达到5000多户；人民公社的经营包括农林牧副

渔,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公”是指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人民公社实行集体经济组织模式,不允许私有经济成分存在,高级合作社财产和社员的私有财产都转归人民公社共有,取消自留地。在全社实行统一经营、统一分配、自负盈亏。1962年,经过调整,核算单位由公社改为生产队,劳动力归生产队所有,产品由生产队分配,农户作为生产经营单位被否定,农民成为集体劳动者,农民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对生产经营的支配权,被完全剥夺。

以人民公社为组织形式的农业集体化以政治运动的形式进行,给农村经济和社会带来了很多不利影响。农业生产发展迟缓,农民收入和农村经济发展长期徘徊,人民生活水平增长陷于停滞。在农村集体经济制度框架下,农民财产权利与各种经济权利完全丧失,农民的经济活动受到严格限制,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被严重扭曲。

三、农村新型合作经济时期(1983~2007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从各个方面逐步展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人民公社解体,从根本上确立了农户的独立经济地位,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85年以后,党中央、国务院逐步改革农村统购统销制度,形成了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农村经济逐步面向市场。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的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从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其发展又可分为3个阶段。

1. 20世纪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

可称作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萌发阶段。这一时期的合作经济组织名称多为“专业技术协会”,活动内容为技术合作和交流。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由于其合作领域窄、层次低,会员与合作组织之间呈现“松散型”关系,当会员掌握某些方面的技术后,组织就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

2.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后期

可称作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起步阶段。农民合作组织由技术合作型向技术经济合作型升级,除了从事技术合作外,还为会员提供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产品销售、农产品贮藏及运输等服务。以从事农产品销售为主的合作经济组织大量兴起,专业协会、专业大户、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纷纷牵头兴办,活动范围逐步扩大。

3. 2001 年至 2007 年 7 月 1 日

这一时期,一方面,我国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很快,数量规模不断扩大,并呈现出多样性,如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它们在组织形式、运行机制、发展模式以及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上具有不同特点,有的已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另一方面,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共同投资,兴建从事农产品加工经济实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成为这一时期的突出特点,在促进农民发展产业、搞活经济、致富增收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强,给农业和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在这一时期,全国大多数省份都制定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快速发展。据农业部 2007 年初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已有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 15 万多个,加入的农户 2 363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8%,带动非成员农户 3 245 万户,占农产总数的 13.5%;两类农户合计占农户总数的 23.3%。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成员增收幅度比一般农户普遍高 20%~50%。

四、深化发展阶段(2007 年至今)

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2006 年 10 月 31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从这时开始,法律赋予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与此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等国家

法规、规章也开始施行,使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有法可依的条件下得以不断完善并发展。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党的十七大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写入了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这意味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必然会有大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显示了良好发展势头。以北京市为例,截至2008年底,北京市已有专业合作组织2 266个,与2007年相比增加了657个,与2006年相比增加了958个。其中的专业合作社2008年已有2 082个,与2007年相比增加了879个,与2006年相比增加了1 60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但数量增加了,而且,农民的法律意识也明显增强了,从专业合作社登记的数量上可以明显看出,2007年1 203个专业合作社中,只有756个进行了登记。而2008年已有的2 082个专业合作社中,有2 080个进行了登记,登记数量已经接近100%。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专业协会2006~2008年逐渐减少,2006年464个,2007年396个,2008年178个。2008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专业合作组织数共294个,比2007年增加了60个。其中区县财政扶持223个,比2007年增加29个。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2008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8 042万元,比2007年增加了1 70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持40万元,比2007年减少293万元;市级财政扶持3 401万元,比2007年增加2 030万元;区县财政扶持4 601万元,比2007年减少25万元。

第三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

一、组建的条件

一般来说,不同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的具体条件有所差异,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以下5个条件。

一是有5名以上符合规定的社员。其规定有两条:第一条规

定是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条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人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第二条规定是农民社员所占的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五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成员总数20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20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5%。

二是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即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

三是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机构。

四是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五是有符合章程规定的社员出资。

按照以上5个条件的要求,由发起人进行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筹备工作。发起人要对本地区、本行业农民群众及其经济组织对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识程度与合作需求状况、合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专业生产经营的现状、市场前景与竞争对手等多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然后确定组建何种类别、性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所要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活动和经营范围。对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过程

(一) 筹备

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由发起人筹备组建,发起人是发起并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创始人,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前的策划、组织、协调、宣传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发起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否成功创建至关重要。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一般为1~3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思想素质较好。
- (2) 自身综合素质较高,组织能力较强,为人正派,办事公道。
- (3) 从事的业务活动在本行业或本地区内有较大的影响力,一般为从事同类或相关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专业大户(或综合生产经营大户)、农产品经纪人、技术能手、基层供销社职工、村支“两委”干部及其他社会能人。
-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 热爱合作事业,愿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

发起人筹备的具体事项。在主管部门或基层政府部门同意创办后,应由发起人筹备具体事项。包括:

- (1) 落实经费。如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作经费、注册资金等。需要说明的是,法律并未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最低注册资金,是否注资或注资多少,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业务发展的要求,在社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 (2) 联系社员。对于符合条件愿意入社的社员先期沟通、联络,约定相关事项。
- (3) 制定章程。由发起人召集骨干人员,参照有关示范章程,讨论初拟组织章程。
- (4) 其他相关事项。

(二) 社员

1. 社员的类别及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可分为自然人社员和单位社员。

(1) 自然人社员。自然人社员包括农民社员和非农民社员,应当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律对自然人社员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是根据我国农村和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即在保障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保证自然人社员许可资格的广泛性和适用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根据经营业务情况和自身的实际需要,对社员的民事行为能力作出不同的要求。如个体工商